

台灣人壽 超享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台壽字第11223201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生存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 完全失能保險金
6.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 年年可領生存金 退休生活更安心

2 大眾運輸享額外**25%**保障^(註) 外出旅遊好安心

(註) 保險年齡達85歲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14.01版
第1頁 / 共4頁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42,983元，繳費2年期，表定年繳保費204,081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方式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共計享有2%折扣後，年繳實繳保費為200,00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每年生存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E)	每年領回合計（現金給付 + 生存保險金） (D)+(E)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 (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C)				
1	40	200,000	169,903	127,428	1,527	-	2,340	172,243	129,768	3,475	3,475	281,184	61,128
2	41		368,855	295,083	4,890	-	7,423	376,278	302,506	6,993	6,993	536,716	61,968
3	42		365,325	310,527	8,300	-	12,479	377,804	323,006	7,089	7,089	538,986	62,821
4	43		361,736	325,563	11,757	-	17,503	379,239	343,066	7,187	7,187	541,134	63,685
5	44		358,091	354,510	15,263	-	22,494	380,585	377,004	7,286	7,286	543,160	64,562
6	45		359,088	355,496	15,263	5,184	22,556	381,644	378,052	2,376	7,560	537,628	64,562
7	46		360,064	360,064	15,263	5,198	22,617	382,681	382,681	2,376	7,574	539,082	64,562
8	47	400,000	361,022	361,022	15,263	5,212	22,678	383,700	383,700	2,376	7,588	540,505	64,562
9	48		361,955	361,955	15,263	5,225	22,736	384,691	384,691	2,376	7,601	541,894	64,562
10	49		362,861	362,861	15,263	5,238	22,793	385,654	385,654	2,376	7,614	543,244	64,562
20	59		373,343	373,343	15,263	5,389	23,452	396,795	396,795	2,376	7,765	479,006	64,562
30	69		384,273	384,273	15,263	5,546	24,138	408,411	408,411	2,376	7,922	451,866	64,562
40	79		394,211	394,211	15,263	5,688	24,762	418,973	418,973	2,376	8,064	439,018	64,562
50	89		402,297	402,297	15,263	5,804	25,270	427,567	427,567	2,376	8,180	439,018	0
60	99		-	-	15,263	5,927	-	-	-	-	5,927	439,018	0
給付祝壽保險金 439,018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下列三者取其大值給付：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台灣人壽另依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th>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保單週年日</td><td>1.43%</td></tr> <tr> <td>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td><td>2.86%</td></tr> <tr> <td>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td><td>0.92%</td></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43%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86%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92%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43%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86%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92%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85歲前，因大眾運輸工具（註4）意外傷害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25%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依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 【保險年齡99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現金給付： 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3、儲存生息： 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名詞解釋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 (1) 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 (2) 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1.7倍。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1)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者：190%。
- (2)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3)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4)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5)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6)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7)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4：「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1)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2)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3)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2 年期			投保金額	1 0 萬元～6,000萬元（以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1 6 歲～7 2 歲			身故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繳 別	年繳				
高保費折扣	表 定 年繳保費	保 費 折扣率	合併折扣 上 限		
	20萬元(含)以上	1%	2%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55%、最低7.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本保險專案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m + \sum Endt(1+i)^{m-t}}{\sum GPt(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5	66	65	65	63	63
5	90	90	89	90	89	89
10	86	86	86	86	85	86
15	83	84	83	83	82	83
20	81	81	80	81	79	8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2412-2612-BK-1049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2-2173-873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台灣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核定保險費之權利。